

合同编号:

娄底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直属一大队安全隐患 消除整治项目工程合同

发包方（甲方）：娄底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承包人（乙方）：湖南警安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甲乙双方签订施工合同如下：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娄底市交警一大队安全隐患消除整治项目包 2

工程地点：娄底市交警支队直属一大队

合同价款：736000.00 元（¥：柒拾叁万陆仟元整，含税）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承包内容：详见项目招标清单内全部工程量及施工图纸。

第二条 合同工期与项目经理

本工程总工期为 90 天。开工日期为 2024 年 5 月 10 日，竣工日期为 2024 年 8 月 20 日。乙方应严格按照进度计划组织施工，对因以下因素造成的竣工日期或施工节点延误，经甲方代表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不可抗力；
- 甲方未按时提供图纸或技术交底；
- 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累计超过 8 小时（以现场签证为准）；

4. 甲方提供的工程资料与现场实际不符而引起的工程返工、停工、缓建；
5. 甲方未按约定支付工程款项；
6. 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7. 因甲方手续原因导致的中途停工、缓建、停建或导致相关部门处罚影响施工进度；
8. 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承包人项目经理：赵建香

第三条 工程质量

1. 工程质量等级

1.1 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或相关专业的质量标准的合格条件。

1.2 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由乙方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返工后仍不能达到约定条件，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因甲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由甲方承担返工的经济支出，工期相应顺延。

2. 质量标准

2.1. 乙方所承包的工程，必须达到国家现行的工程质量与相关专业标准验收合格。

2.2 凡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施工质量不合格的工程，乙方应无偿返工，并赔偿因此造成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于甲方原因达不到工程质量标准的，由甲方承担返工责任及经济支出。

2.3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一年，质量保修期时间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四条 合同计价方式

1. 计算依据：乙方按照施工范围内（施工依据为：甲方提供的施工图、变更、现场签证、工程洽商、技术核定量单、会议纪要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经甲方审定后，作为工程结算依据，进行工程项目结算。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或政府部门颁布新的文件，则执行新文件的有关规定。

第五条 工程款支付

1、本项目签订合同后，设备材料进场经初步验收后支付合同价款 35% 的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足合同总额的 80%，结算审计后付足结算总额的 95%，余款 5%，在合同期满后如无质量问题及其他经济法律纠纷则无息付清。

2、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乙方指定的收款信息如下：

户名：湖南警安消防股份有限公司，账号：
810000115283000002，开户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福支行。
乙方在收取款项前，应按甲方要求开具增值税发票。

第六条 材料采购与验收

1. 图纸所含工程材料均由乙方采购。
2.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对工程材料进行清点验收。材料验收时，双方应同时在场，共同确认货

物与本合同约定的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乙方所交付的工程材料与合同约定不符的，甲方有权拒收，但需出具书面文件。乙方应自收到甲方的文件后 7 日内按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工程材料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后方能使用于本工程。

第七条 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1 负责向乙方提供图纸或相关工程资料。
1. 2 按合同条款约定支付乙方工程款项。
1. 3 监督乙方施工工程的工程质量、工程进度。
1. 4 及时组织相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
1. 5 按本协议要求进行工程结算。

2. 乙方权利义务

2. 1 服从甲方施工现场场地的分配调度，严格服从甲方及监理方的施工管理，遵守各项管理制度（特别是甲方监管安全管理规定），严格质量管理，确保工程质量合格。
2. 2 做好施工现场各项布置。
2. 3 开工前向甲方提交有效的施工方案和进度安排。
2. 4 负责整理图纸会审的资料。
2. 5 组建现场项目部，负责组织现场施工及其他有关事宜，合同禁止转包和分包。

2.6 积极配合甲方和监理单位的质量检查，按照要求提供有关资料。

2.7 确保施工现场整洁有序，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严防各类伤亡事故。

2.8 做好本工程的安全保卫和已完工程未交付甲方前的成品保护工作。

第八条 图纸及设计变更

1. 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及相关资料。

2. 图纸保密要求：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工程图纸提供给第三方或用于与本工程施工无关的其他任何用途。

3. 设计变更：乙方应遵循原设计标准和规模施工，否则必须经原设计和审查部门批准并经甲方及监理方认定。

第九条 工程变更、洽商、签证办理及相关业务结算

工程施工过程中如发生变更、洽商、签证，按以下办法处理。

1. 工程变更

1.1 工程变更，由甲方以工程技术通知单形式出具。

1.2 本工程所发生的变更须经甲方及监理审核、备案经审计后方能发放执行并作为结算依据。

2. 签证

2.1 签证，甲方原因导致工程变更引起的拆除及返工、承包范围以外施工等需要在发生当时确定工程量、用工工日、材料、设备机械台班使用量及结算方式的事项认证，均按签证方式进行审批。

2.2 工程洽商、签证涉及到的零星用工单价执行当地市场价格。

2.3 签证发生时，乙方必须立即通知甲方及监理方相关人员到现场落实签证情况并记录。完成现场签证内容后，甲方及监理方相关人员对签证内容给予验收，并在 7 日内完成签证单的审批程序并三方备案。如属隐蔽工程，必须在其覆盖之前办理确认。

3. 甲方签证生效：甲方现场代表负责工程的洽商、签证等有关文件进行审核和签认。单项签证涉及变更金额增加，以甲方盖章为准，不盖章无效。

4. 乙方签认生效：项目经理或委托人签字并加盖乙方公章或资料章。

5. 以上变更、洽商、签证事项如有发生，乙方应按其内容实施完成。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 工程结算

6.1 工程新发生的材料在使用前双方共同认价，作为结算依据。

6.2 甲方、乙方应就已完工且手续完备的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洽商，核清预算量并签字确认后办理补充合同，以此作为结算依据。

6.3 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乙方将本工程签署的所有施工合同、补充合同、变更签证补充合同等相关完整

结算资料一式叁份报甲方进行结算审核，甲方自接到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后壹个月内审核完毕。

6.4 双方在结算中的分歧以工程预算管理部门的解释为准。

第十条 安全施工与检查

1.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设立安全警示标志，遵守施工安全操作规程，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消除事故隐患，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

2.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因非甲方原因造成事故，给甲方、乙方或第三方的人身或财产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费用。

3. 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相关部门的管理，绝对确保监管安全。

第十一条 事故管理

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管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 甲乙双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第十二条 环境保护

1. 环境保护责任：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本合同的有关规定执行。

2. 乙方应保持施工区和生活区的环境卫生，及时清除垃圾和废弃物，并运至指定的地点堆放和处理。进入现场的材料、设备必须置放有序，防止任意堆放器材、杂物阻塞工作场地周围的通道和破坏环境。

第十三条 质量保修

1. 质量保修期为 12 个月，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2. 在质量保修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保证接到甲方通知时起 24 个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维护，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不及时履行保修义务，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护，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1 因项目手续不符合当地政府的要求导致工程停工，甲方承担乙方的经济损失。

1. 2 因甲方原因致使提前解除本合同的，甲方应支付乙方已完成合格工程量 100% 的工程款，并赔偿乙方的经济损失。

2. 乙方违约责任

2. 1 工程质量标准违约责任：若由于乙方责任使工程质量没有达到验收合格要求的，乙方必须返工整改至合格为止，由此造成的所有费用及工期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应按 600 元/天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2 如乙方将本项目工程转包给第三人，一经发现，甲方
可单方解除合同，且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价款的 5% 向甲方支
付违约金。

2.3 因乙方原因致使提前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赔偿因此
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3. 双方责任

本合同签订后，擅自解除本合同的一方，应向另一方支付
本合同工程总价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同时赔偿守约方的经济损
失。

第十五条 验收

1. 隐蔽工程中间验收：对于隐蔽工程，乙方应提前一天通
知甲方（及监理）代表，甲方（及监理）代表验收合格并签字
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无论甲方与监理人是否及时
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乙方应按要求
进行剥离或开孔，如检验合格，则由乙方重新覆盖，甲方承担
由此发生的费用，且工期相应顺延；如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
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2. 竣工验收：工程具备工程验收条件，乙方按工程竣工有
关规定，向甲方提交相关资料，甲方收到验收报告后组织有关
单位验收。工程经验收合格的，以乙方提交验收申请报告之日
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对不合格工程
返工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
期由乙方承担。乙方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或采取其他补救



措施后，应重新提交验收申请报告，甲方最终验收合格之日为实际竣工之日。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当协商不成时，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仲裁。

第十七条 通知与送达

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包括手机短信、微信、特快专递、电子邮件等）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 双方确认的文书（包括法院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甲方的文书送达地址：湖南省娄底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收件人：彭威强，微信号：13707380685，联系电话：
13707380685。

乙方的文书送达地址：长沙市开福区青竹湖街道青竹湖大道 769 号军民融合科技城 C 组团 C1 栋 201 号，收件人：胡思，
微信号：16680887777，联系电话 16680887777。

3. 双方确认并保证其提供的上述联系方式可以有效送达相关通知等往来函件，任何一方通过上述联系方式向对方发出通知等往来函件 3 日后（紧急情况为 24 小时），不论是否收到（包括通过快递公司送达时被拒签），均视为履行了通知义务。

4. 双方以上送达地址、联系方式等如发生变化，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如未及时通知，应承担相应的后果。

第十八条 附则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的内容与本合同条款有变更修改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3、与本项目有关的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均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正本壹式四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约时间：2024年 5月 7日

签约地点：娄底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会议室



委托代理人：